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 10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王静、刘炜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宋少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尧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宋少文先生、李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红斌先生、郑珊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选举董事会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刘红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郑珊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将独立董事津贴从原 9 万元 / 年（税前）调整至 15 万元 / 年（税前），该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并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对 26 个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具体表决的情况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并制定公司制度的公告》和上述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芯递芯片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九天”）以 1000 万美元现金收购芯递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投资完成后成为深圳九天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购买上海临港公租房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引进的人才住房需求，用于吸引和激励核心人员，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本次临港管委会提供的公共租赁房共 42 套，总建筑面积约为 4,420.88 平方米（以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总价款约为 11,114.79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购买上海临港公租房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聘请吴雪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并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 10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 A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高荒燃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职，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由于高荒燃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未补选出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前，高荒燃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红斌先生、郑珊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变更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宋少文先生、李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少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尧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宋少文先生、李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宋少文先生、李尧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宋少文先生、李尧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宋少文先生、李尧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宋少文先生、李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宋少文先生、李尧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红斌先生、郑珊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红斌先生、郑珊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若刘红斌先生、郑珊女士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计为 1 人，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变更

（一）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高荒燃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高荒燃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高荒燃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高荒燃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未补选出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前，高荒燃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高荒燃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高荒燃女士任职监事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高荒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凯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刘红斌先生简历

刘红斌，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国际经贸关系硕士，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业绩考核处业务主管、财务部考核处业务主管、财务部考核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考核处处长、财务部管理会计处处长、财务部会计处处长。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现任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红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红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郑珊女士简历

郑珊，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剑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先后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产业促进部、风险控制部项目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张凯先生简历

张凯，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深圳爱华电子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干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等职务。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国际总部纪委书记。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电国信）党委副书记，兼任中电信息总部党委书记、下属二级企业深圳南方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派出企业专职监事，现任上海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并制定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并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新增	新增（后续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应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注：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上述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删除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投票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〇六条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职责定位于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全面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依法明确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依法保障经理层资权利统一。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包括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以及其他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包括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以及其他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六章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新增（后续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